

# 上思县在妙镇昌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上思县在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金生



- 



-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增值税率: \_\_\_\_\_ 3%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韦曼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为使项目实施工作顺利进行,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用及材料堆放场地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另外支付水电费用给发包人。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思县在妙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上思县在妙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45050160495700001551

地 址： 南宁市金凯路 30 号天健领航

大厦 A 座二十四层 2410 号

邮政编码： 530031

法定代表人： 张协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5346689

传 真：                     /                    

电子信箱： gxlxjs168@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思支行

账 号： 4505011013450000049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的“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本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通知及指令、现场签证、工程技术联系单、发承包人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8) 工程报告单及预算书；(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现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上述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评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_\_\_\_\_。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设计的能够满足开工需求的施工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其余图纸应在不影响施工前提下陆续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数量为陆套(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无异议的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0.1 条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保障本工程场内道路交通条件满足施工需要，应保障本工程场外道路交通条件满足承包人进场需要，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外道路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

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外向承包人支付使用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5 %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横州市的信息价格。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施工现场可以按各单位工程开工时间分阶段提供，但施工场地应在其单位工程开工之日前 21 天提供。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已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准备工作，包括将施工范围内所需的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工作。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按施工进度需要办理好临时用地、用水、用电事项。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由承包人负责复核其准确与合理性，且不得迟于正式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其复核成果文件。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以及地上附着物处理，由承包人在正式开工前向工程师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并负责施工期间保护工作，经发包人同意保护措施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或因承包人的责任施。

\*发包人将事故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承包人应保证竣工图质量，如实反映现场实际情况，确保竣工图与现场一致，符合法律规定和

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要求满足档案馆收纳要求，完成档案移交手续，相关咨询服务等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10%×2%；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10%×2%；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5%×2%；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4%×2%。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韦曼娜；

身份证号：45212719920311274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7186526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7186526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7）0007338；

联系电话：0771-5346689；

电子信箱：gxlx.js168@163.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金凯路 30 号天健领航大厦 A 座二十四层 241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

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每少到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违约金应于当月向发包方交清，否则发包方有权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付（由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或当月累计 15 天不到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等条件项目经理，拒不更换的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按发包方要求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以上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能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七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

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第37号令）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相关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发包人、监理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对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不按时完成整改，发包人可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5000.00 元-200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开工前七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60337.96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_\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1.1条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逾期不回复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逾期不回复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7.5.1 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

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6 条规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台风及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发包人提出要求。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必须以发包人代表及总监工程师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 (☒ 乘以下浮系数        %, ☐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相关部门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1 条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2 条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报经发包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 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 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

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签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即可申请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扣回，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数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

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  
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  
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  
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  
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 30%的工程预付款;完  
成项目工程量的 8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60%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  
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待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先缴审计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  
证金后,支付工程款审计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年后返  
还(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  
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进度款支付报审表》;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招标人具体  
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  
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自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申请单起 15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 15 天前。(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自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工程移交工作完成后 7 天内\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执行\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执行\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_\_\_\_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_\_\_\_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_\_\_\_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一式陆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3) 其他方式: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有关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2007 年第 5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台风及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以上均以气象部门书面发布的通知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上思县在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思县在妙镇昌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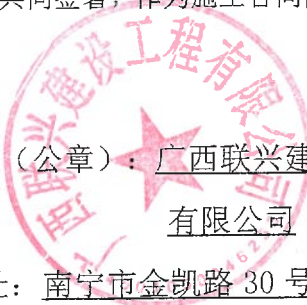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上思县在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上思县在妙镇

地 址：南宁市金凯路 30 号天健领航大厦 A 座二十四层 24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0771—534668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思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505 0110 1345 0000 0496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5031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思县在妙镇昌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重）  
成交通知书

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思县在妙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上思县在妙镇昌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重）（项目编号：FCZC2025-C2-210042-GXGX）于2025年4月27日9:30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中心区红树林大厦东塔7楼704）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小组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其中标内容为：上思县在妙镇昌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重），工程内容包括土建与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如有），

中标金额为：壹佰肆拾壹万贰仟柒佰柒拾陆元零肆分（¥1412776.04元），

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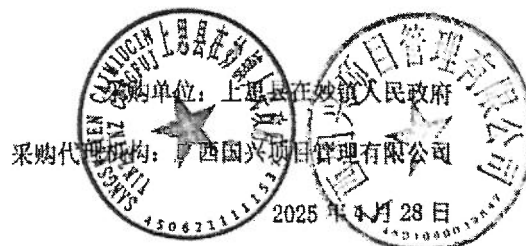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卓琳      联系电话：0770-2078848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770-8152601

成交单位联系人：陈佳威      联系电话：18376905581



## 委托书

上思县在妙镇人民政府：

由我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上思县在妙镇昌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现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把该工程的工程款转入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思县分公司账户，涉及一切税费由上思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特此委托。

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附：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思县分公司开户银行及账户

名称：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思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思支行

账号：45050110134500000496

